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并由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同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子公司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兵财富、国投泰康共同签订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9-XT-YD3-JH-XTHT-002)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投资确认函。公司为A-1类委托人,中兵财富为Z-1类委托人。产品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22日,业绩比较基准5.2%/年。

中兵财富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A2Q9E

(三)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楼 07A 号

(四)法定代表人:唐斌

(五)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八)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九)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近一年经营状况:投资情况较为良好。

(十一)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兵财富资产总额942,322.43万元,净资产325,091.86万元,2018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9,034.01万元,净利润24,275.76万元。(未经审计)

(十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兵财富控股股东是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28%,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兵财富和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8141208

(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四)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054.5454万元

(六)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1986年06月26日

(八)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对中兵财富、国投泰康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中兵财富、国投泰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信托合同及投资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信托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规模不低于叁仟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00.00),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

(四)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受托人有权按照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五)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权、债权、债权收益权、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票据、信托业保障基金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各期投资单元独立投资运作,独立核算。

(六)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按照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以及所持信托单位类别不同,享有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各类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均以相应的《投资确认函》约定为准。Z类信托单位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认购信托单位份额(1元=1份):80,000,000份

(八)信托单元起始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22日

(九)信托单元预计存续期限:7个月

(十)信托受益权类型:【A】-【1】类

(十一)固定信托报酬费率:0.2%/年

(十二)保管费费率:0.007%/年

(十三)固定信托报酬及保管费核算日:2019年6月20日,及本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十四)信托期间核算日(仅适用于普通类信托单位):2019年6月20日

(十五)业绩比较基准(仅适用于普通类信托单位):5.2%/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财富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Z-1类委托人并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已签订协议外,公司与中兵财富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发生关联交易金额7,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中兵财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000万元,尚未到期。公司与中兵财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000万元,尚未到期。

七、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除前述购买理财产品合同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62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
2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63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
3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70%/年	未到期
4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0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未到期
5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90%(年化)	未到期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照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照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照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自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照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级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预期年收益率:5.6%(信托税前)	未到期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预期信托收益率:5.6%/年	未到期;获得首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52,054.79元

八、承诺事项

(一)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投资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赎约风险、流动性风险、Z类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率风险、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传染性风险、原状分配风险、税费风险和不可抗力及其它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兵财富作为本信托计划Z-1类委托人,Z类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位于普通类信托单元受益人之后。

3.中兵财富与公司共同投资时,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中兵财富无条件保证公司A-1级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公司5.2%年化收益率,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5.2%,中兵财富在核算日以及信托期间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公司补足本金和收益。

十、律师意见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中兵财富、国投泰康均为有效存续状态,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公司认购有道3号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受托人对信托资产、信托收益未作出任何承诺、具有投资风险,属风险投资。但基于中兵财富作为Z-1类委托人做出差额补足承诺,公司本次交易如本金受损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中兵财富将予以补足。

3、有道3号信托计划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总经理有权行使公司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协议经合同当事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及承诺函;

2、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公司拟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三年,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08)第1679号,土地面积76033.64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06号、0187506号、0187507号、0134774号、0134775号、0134776号、0134777号、0134778号,总面积36118.06平方米】。(公司在换领不动产登记证后,以换领的不动产登记证号为准)。

公司以上述抵押物与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

上述抵押物的原值为4,073.3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末的净值为2,561.00万元。根据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1日出具的预评估报告【九鼎预评(2018)0475号】,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约为8,005万元。

同时,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3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长客新筑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的期限为准)。

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永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的股东为公司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长客股份的持股比例为2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09,938.55	172,133.36
2	净资产	6,312.54	8,700.63
3	负债总额	103,626.01	163,432.73
4	资产负债率	94.26%	94.95%
5	营业收入	84,387.27	76,591.25
6	净利润	1,825.68	2,359.56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	关于为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上海银行的全部债权及上海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376.59万元,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376.59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6%。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05),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2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80万元-4,620万元	盈利:13,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38% - -64.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6 - 0.09元	盈利: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去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售湖南投资大厦商品房和车位,该宗交易确认收入为74,83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862万元,本期无此项收入及利润;

2.本期公司绕城公路西南段分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300万元,相应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0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度(1~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7)中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000万元至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22.29%-263.0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59.24%至-10.32% 盈利:1000万元至2200万元	盈利:2,453.1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了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向买方移交了其控制权,同时按股权转让合同收到首期款,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股权转让交易在2018年确认了收益。

2、公司的前装销售额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部分毛利较低的前装项目销售量占比超过预期,影响了公司整体利润。

3、公司根据2018年汽车行业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存货、开发支出、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科目做了减值测试,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超过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中储0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中储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8中储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8中储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9:00-10:00。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邮寄或传真)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8中储01"未偿还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未偿还有表决权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或代表未偿还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合计人民币180,000,000元,占未偿还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62.07%。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有条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合计1,8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